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61号 1996年5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要求，结合江苏的实际，就贯彻《纲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习贯彻《体育法》、《纲要》，不断提高对全民健身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我省群众体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加，广大群众的体质和健康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体育场馆建设得到加强，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社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我省已先后两次被国家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省”。但是，目前我省群众体育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民体育健身意识还不够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还不够多，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没有保证，职工、农民的健身活动遇到许多新的困难和矛盾。

当前，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00年，全省全面实

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实现现代化，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省建成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的省份。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努力提高全民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身体素质是全民素质的物质基础，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可以增强体质，丰富人们的业余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可以陶冶人们的情操，密切人际关系，促进个体社会化，推动社会风气的转变，创造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社会环境，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全民健身对提高全民素质，对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体育法》和《纲要》，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掀起全民健身的热潮。

二、明确目标任务，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我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目标是：到2000年，全面提高全省人民的体质和健康水平，基本建成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与我省社会

事业发展相协调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大幅度增加,活动时间增多,活动环境和条件有较大改善,全民体质测定的主要指标在全国处于先进水平。

学校体育是体育工作的战略重点,青少年学生是全民健身的主要对象。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努力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到本世纪末,体育师资、经费、场地设施等基本得到解决。大中小学体育课、课外活动的开课率达95%以上,并保证质量。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的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施行面保持在95%以上,达标率保持在90%以上,青少年体质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加快发展城市体育。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工前(间)操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健身活动。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发挥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到本世纪末,全省城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力争达到45%以上,力争有1/3的城市达到全国体育先进城市的要求。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作用,并与文化站协同配合,深入开展“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到2000年,全省力争有60%以上的县(市)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市),40%的乡(镇)达到省级体育先进乡(镇)标准,并在省级体育先进乡(镇)中建设50个体育示范乡(镇)。

积极关心和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和知识分子的健身活动,丰富他们的体育健身方法。到2000年,全省形成定期举行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运动会(比赛)的制度,知识分子的健康状况有较大改善。

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强化全民健身意识

加强宣传,不断增强全民健身意识,是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环节。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体育法》和《纲要》,有计划、有组织地举办“全民健身宣传日”、“宣传周”活动,编写多种指导群众科学健身的图片资料,组织专家学者开设各类全民健身的科普讲座,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授科学健身方法。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纲要》的实施,加大体育宣传力度,开辟全民健身专栏,组织全民健身典型采访和系列报道。要增加群众体育在整个体育宣传中的比例,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使全民健身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各地要利用宣传发动产生的效应,精心组织一些范围广、规模大、影响好的大型群众性健身活动,动员和吸引更多的群众投身于体育锻炼,以更加新颖、活泼、有声有色的群众健身活动方式和强有力的宣传工作,形成强烈、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

四、加强体育法规建设,提高健身管理水平

以《体育法》为依据,加强全民健身的立法工作,实现群众体育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抓紧制定《江苏省体育市场管理办法》、《全民健身评估办法》、《关于江苏省居民小区体育场地建设的规定》等法规规章。根据群众体育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并实施社会体育督导、社会体育专业技术培训、城乡基层单位的体育管理、体育社团管理、场馆设施管理以及全民健身奖励等制度。

建立健全全省群众体育竞赛制度,加强群众体育竞赛的宏观管理,充分调动部门、社团举办体育赛事的积极性,突出群众体育竞赛的健身性、广泛性、娱乐性和科学性。

各级政府要强化依法行政的责任,认真贯彻已颁布的群众体育法规制度。社会各方面要确立依法办体育的观念,提高遵守法规的自觉性。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群众体育

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确保群众体育法规规章落到实处。

五、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改善全民健身活动条件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城市居民小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与小区总体规划相配套,与教育、文化、卫生等设施相协调,已建居民小区要充分利用空间修建小型、简易的群众健身活动场地。要结合老城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开辟体育公园、群众锻炼园地、儿童体育娱乐园等。鼓励单位、团体、个人办健身俱乐部、健身馆等。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改革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方便广大群众的健身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要实行优惠的办法,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利用率。体育场馆的干部职工要为群众节假日健身活动提供更好的服务。工厂、学校、机关的场馆设施也要逐步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拓宽体育筹资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

采取政府拨款、社会资助和个人投入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多渠道、多方位、多形式的群众体育筹资体制,努力增加群众体育的投入。

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严格执行《体育法》中“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规定。根据《纲要》的精神,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改革资金支出结构,逐步增加群众体育经费在预算支出中的比重。其他各部门、各单位也应逐步增加群众体育的投入。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体育健身活动,逐步建立谁投资、谁受益的

展机制。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在其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和城市建设费中酌情安排部分资金,分别用于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积极培育体育市场,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服务网络的作用,积极开发体育健身、康复、娱乐项目及新颖、轻便的健身器械,拓宽体育消费领域,引导群众为自身健康投资。

七、加强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努力培养健身骨干队伍

各地要有计划地建立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站)、健身俱乐部,加强体育总会、职工体协、农民体协、行业体协的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到本世纪末,全省要有1/2以上的县(市)行政区域建立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所有县(市)建立农民、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基础好的县(市)建立职工、残疾人体育协会。1/3的乡镇和2/3的城市街道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

积极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和《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实施办法》。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审批、分级管理的原则,认真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申报、培训、考核、审批和管理工作,制定培训规划,建立培训基地,落实培训措施,促使体育指导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努力建设一支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技术水平、面向基层和服务群众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到本世纪末,力争全省城市每千人有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平均每个乡镇有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八、加强领导,积极推进《纲要》的实施

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是全面实施《纲要》的根本保证。省政府已决定成立“江苏省全民健身指导委员会”,各市、县、区以及各部门、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全民健身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体育管理的职能,把全民健身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内容,认真解决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实际问题,为体育工作多办实事、好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增强体育意识,身体力行,带头参加健身锻炼活动。

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参与全民健身工作。各级体委是同级政府管理体育的职能部门,要把组织实施《纲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积极主动地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新闻、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舆论工作,财政部门要对全民健身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城建等部门要为体育场馆建设创造条件,人事、劳动等部门要参

与全民健身奖惩制度的制定,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重点抓好学校、企业、农村、残疾人、机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重视全民健身的科研工作,加大对健身的科研投入,研究全民健身的理论和方法,加强国民体质和健康状况的监测和管理。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纲要》的指导下,认真抓好全民健身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及时总结和推广本地区实施《纲要》的经验,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单位和个人,确保我省实施《纲要》工作积极、稳妥、健康地向前推进。